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2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參、主 席：董家莒校長

紀錄：陳盈筑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
伍、出列席人員：

一、應出席人員：計133人

出席人員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9人、職員代表12人、全體專任教師106人、教官4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

二、實際出席人員：計140人

出席人員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9 人、職員代表 9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05 人、教官 3 人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、代理教師及其他列席成員 12 人

陸、歡送退休人員

柒、頒獎

捌、慶生會(110 年 5-8 月)

玖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、報告決議執行情形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，計 5 個提案

一、提案編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管理要點修訂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教育局 110 年 1 月 4 號北市教中字第 1093119737 號函，要求各校服裝儀容規範修正，本校修正內容 11 日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

條文修正：第 2 條第(7)款冬季穿著校服外套…遇寒流(溫度低於 15°C)時修正為…遇天氣變冷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贊成 61 票，反對 3 票，照案通過

二、提案編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案由：修訂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本案有不同意見附議，贊成擱置與否，經舉手表決，贊成 19 票，反對 10 票，本案擱置再研議

三、提案編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追認本校109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暨任務分工表

決議：本案已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毋須再提校務會議通過，本案撤案

四、提案編號：04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追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09學年度第一學期「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會議決議，學生學習成果每學期上傳送出認證總件數至多 6 件，修正為 10 件，補增單科件數至多 3 件；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，修正為「無上限」（多元表現不用教師認證），給予學生更多勾選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選擇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贊成 57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

五、提案編號：05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通過 109-1 寒假暨 109-2 行事曆(草案)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贊成 60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

壹拾、主席致詞

略

壹拾壹、家長會致詞

略

壹拾貳、教師會致詞

略

壹拾參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詳見會議記錄附件 2-南湖高中 109-2 期末校務會議手冊

壹拾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編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欲申請「臺北市 110 學年度學生自備載具(BYOD)到校學習計畫」，提請通過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備載具(BYOD)到校學習試辦計畫(草案)，欲申請此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105 票，反對 5 票，照案通過

提案編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

1、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，立法院已於 110 年 5

月 11 日三讀通過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：「有關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。」（學生代表需經選舉產生），故依規修正學生代表人數規範 2、其餘條文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86633 號函，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（範例）」修正

靜怡師：目前學校選舉產生的學生組織為班聯會及班長聯席會，因應未來學生代表大量增加，想請教產生學生代表的規劃？另外未來班聯會的定位是否走向社團化，以舉辦活動為主？

國華師：可參與被選舉的學生有哪些？是只有班長聯席會的成員嗎？

祚泰師：建議條文修正為「學生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百分之八」

學務主任：

- 1、已修正班聯會章程，將班長聯席會修正為班級代表聯席會（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位階最高會議組織），未來學生參與各項會議的代表，將由班級代表聯席會討論出產生方式，因此各項會議的學生代表成員不一定是班級代表聯席會的成員，也有可能是由普選方式產生。而班聯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算是班級代表聯席會的行政部門，非由選舉產生，性質上確與學生自治組織有所不同。
- 2、班級代表聯席會產生校務會議代表成員時，學務處會先交付當下學校員額編制人數，但也同時轉達，確定出席人數為當年度開會前總務處交付之學生代表人數，由聯席會投票排序中，依序位選定出席人員。

決議：

1、經表決，贊成 97 票，反對 2 票，照案通過

2、本案第三條依祚泰師建議修正，餘如學務處說明。

提案編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教師於留職停薪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其於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，以及該會委員之票選方式採無記名全額連記法，票數相同時，由人事室以公開抽籤決定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18771 號函轉教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辦理。
- 2、前開函內容略以，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，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，另參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，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，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，是以，教師於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，宜由校務會議議決；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，亦由學校本公平等相關原則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- 3、本案由內容係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，且為目前作法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99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

提案編號：04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修訂

說明：依教育局 110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47280 號文修訂，於 6 月 24 日召開校規審議會議完成修訂，提校務會議決議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100 票，反對 3 票，照案通過

提案編號：05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案由：學生春暉行善、留校反省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修訂

說明：本案上次於 102 年修訂，修改不符現況相關條文，於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，提校務會議決議

靜怡師：可否說明改銷過流程如何修正？

生輔組長：僅刪減改銷過流程圖，文字敘述尚無更動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103 票，反對 3 票，照案通過

提案編號：06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」追認與修正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會議決議，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接收學校提交之學生學習歷程資料(收訖明細)，學生應確認之相關規定，提請追認。

因疫情影響，教育部公文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74642 號，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時間延長至 110 年 9 月 30 號，故新增離職教師對於課程學習成果認證的處理方式。正常情況下，認證期限會設在學期離職時間前，但認證期限目前都是經教育局或教育部統一公告後修正，故新增此處理方式，以因應未來類似情形。

另針對目前學習歷程相關作業實際狀況，修正補充規定內相關內容。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103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

提案編號：07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，提請討論

決議：經表決，贊成 104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

壹拾伍、臨時動議

一、君怡師：如果確定能如期開學是否也在開學前更換辦公室？因辦公室搬遷有大量老師上下流動，且搬運過程勢必搭乘電梯

恬瑜師：如 8 月底更換辦公室，因緊接著開學，準備時間將相當緊湊

決議：會再與教師會長與各科商討辦公室搬遷事宜。

二、建華師：如果 7/12 解除三級警戒，暑期輔導或重補修是否可改回學校上課？

決議：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行事。

三、正宜師：學科平台已進入第三年，感謝校長與各位行政同仁的協助，本學期工作已完成，明年度總召學校移至陽明高中，相關活動將照常舉辦，感謝各位及社會科同仁的協助，也請各位繼續參與。

決議：正宜師擔任歷史科平台召集人，感謝辛勞。此外，未來雙語教育及資訊教育將成為兩大主軸，希望各位老師能在政策開始推展之際，加緊把握資源正豐的時刻。

四、秀宜師：成績紙本何時繳交？

教務主任：成績紙本暫無需繳交。

五、蘇婷師：高三退費的進度？

決議：高一、二下學期以抵免方式作業。高三訓育組已協助調查高三學生帳號，各項退費項目會統一一筆做退費。目前尚在整理學生帳號中，最晚 7/31 由出納統一一退費。

壹拾陸、散會：12:00